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7號

原告 右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右昀

訴訟代理人 吳孟良律師

鄭亦珊律師

蔡承翰律師

被告 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德風

訴訟代理人 蔡宜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3月28日上午10時15分，
在本院第2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原告應查明尚未交付之系爭觸
控面板，成品、半成品、材料庫存數量各為何？並提出相關證據
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